池州市老年教育工作委员会 池州市 委 老 干 部 局 文件 池州市 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教体职成[2022]29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老教委,县区委老干部局、教体局、人社局:

经研究,现将《池州市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省教育厅,驻池高校,市老教委各成员单位。

池州市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扩大老年教育资源有效供给,支持、鼓励和规范全市老年大学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大学是指由党委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举办的,从事老年教育活动的机构,包括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老年学校等。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兼职教师是指老年大学根据需要,专门聘请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专职及兼职教师总称。
- **第四条** 老年大学应当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老年 教育需要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

第二章 人员条件

第五条 鼓励包括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各行各业优

秀人才,特别是老学者、老专家、老教师、老艺术家到老年大学 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

高校艺体医学类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可到老年大学 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

第六条 聘用的基本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老年教育 事业,遵纪守法,敬业奉献,身心健康,尊重爱护老同志。
- (二)一般应具有专科以上(含专科)文化程度或相关专业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也可聘请具有 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 遗产传人。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胜任教学工作需要。
- (四)原则上首次聘用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舞蹈专业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确保有稳定的授课时间。市级及以上专家、教授等优先聘用,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出于对任课教师身体健康和安全的考虑,年龄达到65周岁的不再聘用。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七条 面向社会聘请专兼职教师,应当按照公开、公平、

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 (一)根据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 (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并组织体检;
- (三)确定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 **第八条** 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 应经所在单位的同意。
- **第九条** 老年大学应明确教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聘请专兼 职教师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十条** 对审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应及时办理聘用手续,颁发聘书,安排教学任务。

第四章 教师职责

- **第十一条**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老年大学各项 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 第十二条 结合学员身心特点,认真备课授课,因材因需施教,并定期进行教学分析,总结教学经验,创新教学方法,保证教学效果。
- 第十三条 教学中关心爱护学员, 听取学员意见, 督促学员 遵守课堂纪律, 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 第十四条 接受学校对教师进行的民主测评、教学督导、教

学评价和授课期间的日常管理。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各老年大学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专兼职教师管理的体制机制,确保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内部关系和谐融洽。

第十六条 老年大学要建立教师业务档案,定期通报教学工作及课程教学要求,协助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困难,为教师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第十七条 老年大学要加强对专兼职教师的工作指导,通过不定期听课、召开讲评会、座谈会,及组织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等方式,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老年大学要为所有教师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或缴 纳工伤保险,对在协议期内发生意外事件的,依法给予保险理赔 或工伤保险赔偿。

第十九条 老年大学要定期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履行职责情况、授课效果、学生满意程度等。

考核结果可作为兼职教师原所在单位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解聘情形

第二十条 老年大学对专兼职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双方约定

聘期,期满后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学校可根据上一聘用周期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中途解除聘用关系:

- (一)不严格履行教师职责,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法律 法规的。
- (二)在教学工作中,由于工作态度不端正、教风不严谨、 业务能力欠缺等导致学员满意率偏低的。
- (三)教师无故缺课达到规定次数(时长),作自动辞职处 理的。
 - (四)出现其他解除聘用关系情形的。

学校因上述原因解除聘用关系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 告知相关教师。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教师可解除聘用关系:

- (一)因自身身体、家庭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开展教学活动的。
 - (二)学校未按约定支付报酬的。
 - (三)出现其他解除聘用关系情形的。

教师因故解除聘用关系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老年 大学提出申请。

第七章 有关保障

-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人社等部门应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 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保障老年大学教师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 职称评聘、专业技术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和待 遇。
-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应定期更新老年教育师资库,每年牵头组织区域内各类师资培训不少于 1-2 次。
- **第二十五条** 人社部门要加大专职人员聘用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纳入职务评聘。
-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老年教育投入机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老年大学教师队伍建设。
-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积极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 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 **第二十八条** 各级老教委要加强工作统筹,鼓励城区老年大学采取对口支援、选送教师、人员交流等方式,为乡村地区老年大学提供支持。
-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要积极支持老年教育,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大学兼职任教。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到老年大学兼职任教依规取酬,任教时间可计入学校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老年大学要定期将师资信息向当地老教委登记备案。

老年大学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各级示范老年学校建设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体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